

庐山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庐交字〔2022〕69号

庐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全面推行交通运输领域 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

各运输企业单位：

建立信用承诺制是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交通运输行业新型监管机制的重要内容，是创新行业治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举措，是推动交通运输行业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的重要手段，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内在要求。为全面推行我市交通运输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现就我市交通运输领域实施信用承诺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用承诺对象

在庐山市区域内获得交通运输领域各类行政许可的市场主

体及从业人员。

二、信用承诺内容

(一)《信用承诺书》应含市场主体名称、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居民身份证)、证件号码、承诺内容、承诺日期等。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承诺本单位(个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2. 承诺本单位(个人)提供的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承诺本单位(个人)严格依法开展交通运输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5. 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6. 承诺自愿将信用承诺信息和失信信息纳入社会信用平台,并通过“信用庐山”或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7. 根据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规定需要做出的其他承诺。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充分发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引导、推动作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建立实施信用承诺制度,

引导企业和从业人员加强信用自律，让诚实守信成为全行业的价值追求和行动自觉。

坚持主体自愿。推动市场主体自觉自愿自我约束、诚信经营，推进社会诚信文化建设，企业争做诚信模范。

坚持行业自律。通过行业组织完善和规范行规行约，加强自律管理，监督会员遵守，对行业会员形成监督约束，维护市场秩序。

坚持社会监督。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市场监管格局，营造诚信社会环境。

三、信用承诺的运用

（一）信用公示。交通运输部门在行政管理或服务中收集的市场主体提交的信用承诺书、行业协会会员或市场主体自主自愿签订的信用承诺书，通过“信用庐山”及政府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分类监管。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记入信用档案、纳入市级信用信息平台和庐山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事中事后监管、信用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对违诺者，根据其造成的负面影响程度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分类，依法依规给予行业信用评价扣分或降级、增加检查和抽查频次、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等差别化的惩戒措施。

（三）服务通道。对守诺者，行政审批过程中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优先或加快办理。对违诺者，在办理行政事项或服务过程中，

不再给予享受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等便民服务措施。

（四）政策扶持。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作为享受交通运输政策资金扶持、补贴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考核评定。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作为表彰奖励、评先评优、资质评定的参考依据。

四、强化信用承诺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动全市信用承诺制度工作开展。市交通运输部门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信用承诺工作，充分认识到实施信用承诺制度的重要意义。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明确具体工作部门和责任人、信用承诺的事项、应用范围等内容，确保信用承诺工作有序推进。

（二）规范格式文本。市交通运输部门及有关单位根据管理需要或自身业务实际，于2022年1月20日前完成统一的承诺格式文本编制。承诺格式文本应综合考虑市场准入前承诺、资料真实性承诺、行业管理性承诺等各类承诺的关系，尽量避免重复承诺、多头承诺，通过政务大厅、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社会公布，方便信用承诺对象领取或下载，供企业和从业人员使用。规范的承诺格式文本纸质版和电子版要及时报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大力推进信用承诺公示。在公示自然人信用承诺书时，应依法做好涉及个人隐私的保护工作。

（四）加强宣传引导。多途径、多形式加强信用承诺宣传教育力度，普及信用知识，推动企业深刻认识加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引导企业实施信用承诺制，增强信用自律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附件：庐山市交通运输局企业信用承诺书



庐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年1月5日印发

附件：

庐山市交通运输局企业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郑重承诺如下：

一、提供给行政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三、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